

# 中原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2〕34号

## 关于印发《中原科技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原科技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及管理办法》已经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科技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及管理办法》



# **中原科技学院**

## **本科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性文件，它是选择和编写教材的依据，是教师与学生进行教与学活动的依据，也是教学质量评价的依据。

**第二条** 为加强教学大纲的规范性，保证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过程的统一，规范课程教学内容和要求，完善课程管理和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教学大纲制定的指导思想**

**第三条** 教学大纲的制定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体现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要求。

**第四条** 教学大纲的制定要围绕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体现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要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为核心，全面落实 OBE (Outcome based education) 教育教学理念，在促进学生能力提升的同时坚持课程思政，加强课程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三章 教学大纲制定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教学大纲的制定应根据本科培养方案的规定和人才培养目标，在注重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的同时，

贯穿“宽口径、厚基础、高素质、重创新”的要求，突出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培养与提高。

## 第六条 制定教学大纲的基本原则是：

1. 坚持课程育人原则。课程教学大纲要强化“课程思政”，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有机融入到课程之中；强调“情感获得”，在知识积累和能力形成的同时与个人情感体验、心理健康等教育紧密结合，构建课程育人新格局。

2. 坚持目标达成原则。课程教学大纲要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根据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课程对于毕业要求的支撑，形成与毕业要求相对应的知识、能力、素质等课程目标。确保通过课程目标的达成支撑毕业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

3. 坚持学生中心原则。课程教学大纲要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围绕课程目标的达成合理设置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模式和教学方式、方法，有效运用信息化教学平台和教学手段，设计可评价的过程形成性考核机制，并为学生提供多样的线上、线下教学资源，促进学生有效的自主学习，培养终身学习的能力。

4. 坚持能力导向原则。课程教学大纲应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情感教育融于一体，突出培养学生运用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与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5. 坚持持续改进原则。课程教学大纲要充分体现课程设计的

理念，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针对课程特色，突出因材施教。要适时进行课程评价和总结分析，并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进行持续改进，体现教学目标的针对性、教学内容的选择性和教学方法和手段的适用性。

6. 坚持科学统筹原则。课程教学大纲既要科学合理安排课内与课外、理论与实践等教学内容之间的关系，也要体现时代先进性，将本课程所在领域的先进成果及其发展趋势以及教育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纳入课程教学。

#### **第四章 教学大纲制定的总体要求**

**第七条** 每门课程在开课前都必须制定完备的教学大纲，没有教学大纲的，一律不准开课。

**第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含独立开设的实验实训课、各类实习实训环节等）按照《中原科技学院课程教学大纲模板》要求统一编写。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的课程，其教学内容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进行编订，其它课程的教学大纲应参考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第九条** 凡课程内容有较大变动、学时学分有调整的，必须重新修订教学大纲。

**第十条** 教学大纲应力求文字严谨、简明扼要，名词术语规范。课程名称等基本信息要与人才培养方案完全相符。同一门课程，如果学分不同，应分别制定相应的教学大纲。独立开设的实

验课程要单独制定教学大纲。

**第十一条** 同一门教学要求相同且由多位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课程，应遴选一位教师作为课程建设负责人，组织课程组教师共同研讨、编制课程教学大纲。

**第十二条** 教学大纲的制订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教务处组织实施，由课程归口所属二级教学单位负责编写及审核。

## 第五章 教学大纲的内容与格式

**第十三条** 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基本要求、学时分配、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课程资源等。

**第十四条** 教学大纲具体格式要求：

1. 课程基本信息。包括课程名称、开课二级教学单位、课程类别、课程编码、学分、学时、适用专业、授课语言、先修课程、课程简介等。

(1) 课程名称：本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名称；

(2) 开课需二级教学单位：课程所属单位名称；

(3) 课程类别：通识教育必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特色限选课程等类别；

(4) 课程编码：本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编号；

(5) 学分：本课程的学分；

(6) 课内学时、理论学时、实验学时、上机学时、实践学时：本课程的总学时以及相应的理论讲授、实验学时、上机学时

和实践学时；

- (7) 适用专业：本课程适用的专业、年级等；
  - (8) 授课语言：本课程授课时所使用的的语言；
  - (9) 先修课程：为完成本课程学习应预先修读的课程（如有，亦须注明）；
  - (10) 课程简介：简要介绍课程地位及作用、主要教学内容、课程目标（含思政目标）及其支撑的毕业要求等，400–600字。
2. 课程目标。包括具体目标、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两部分。说明学生通过学习该课程后在知识、素质和能力等方面应达到的要求。
3. 课程内容。以“章”为单位说明本章节的主要内容、教学重点及难点，以及每门课程要求至少确定3处课程思政融入点。
4. 本课程开设的实验/上机项目。结合课程必须进行的实验、实践教学，具体列出项目名称、对应章节数、学时、类型和要求。
5. 学时分配。要求以表格方式说明各章的学时分配。
6. 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写明本课程的考核方式、要求等。要求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拟定考核方式和要求，侧重考核学生利用所学知识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了发挥好考核的导向作用和效果，应注意平时考核环节。
7. 课程资源，包括教材及参考书目。列出本课程使用的教材、实验指导书及参考书目的主编、出版单位、出版时间、标准书号（ISBN）及参考文献等信息。有马工程教材的课程必须确保使用

马工程教材；其它课程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面向 21 世纪教材等优秀教材。

## 第六章 教学大纲的执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完成后，由教务处组织课程归口二级教学单位启动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工作。

**第十六条** 课程归口二级教学单位组织课程负责人和课程教学团队成员按照要求制定教学大纲，由教研室进行讨论、修改，也可以邀请校内外专家参与讨论，讨论定稿后报二级教学单位教学副院长（主任）汇总审核，审核后报教务处，由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由学院按照专业编撰成册，师生必须知晓，并及时上网公布。

**第十八条** 为保证课程教学的严肃性、稳定性，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相同课程所有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第十九条** 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前提下，任课教师可根据教学具体情况对课程内容作适当调整，但须经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批准方可进行。课程教学大纲需要重新修订的，按照相应流程办理，修订完成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二级教学单位应对任课教师执行教学大纲的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教学大纲的贯彻执行。任课教师如有违反，将按学校教学事故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